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1052號

上訴人 宜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敏錡

訴訟代理人 陳清華律師

被上訴人 朱進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勞上字第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再給付及駁回其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104年5月起受僱於上訴人，在其經營大飯店擔任廚師職務，工作內容為飯店內辦桌及團體住宿旅客、中餐廳單點之冷盤料理製作等，薪資為每月新臺幣（下同）4萬7000元。嗣伊因長期工作雙手疼痛，先於107年2月21日前往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下稱門諾醫院）、再於同年月23日轉至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慈濟醫院）就醫，經慈濟醫院診斷為操勞過度之雙手腕肌腱炎（下稱系爭傷害），屬職業災害。伊向上訴人行政主廚申請職業災害病假被拒，無奈於107年4月30日自行請辭。依慈濟醫院出具之工作能力鑑定報告，伊工作能力約為原工作能力之60%，至109年2月20日前仍無法返回原崗位擔任原職，已喪失原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能力，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伊得請求上訴人給付醫療費用7065元（另請求8040元部分，業經第一審判決駁回確定）、2年醫療期間不能工作之薪資補償112萬8000元，及40個月平均工資188萬元，扣除上訴人已支付之薪資10萬7429元（自107年2月21日至同年

01 4月30日止）、薪資補償6870元（自同年5月1日至15日
02 止），及伊已領取之職業傷病給付1萬6030元後，上訴人應
03 給付288萬4736元等情。爰依上開規定，求為命上訴人如數
04 給付，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05 （其他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論述）。

06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係自願離職，兩造間勞動契約於107
07 年4月30日終止，伊無補償其原領工資之義務。依慈濟醫院
08 之鑑定報告，可知被上訴人原有工作能力僅係減少，並未喪
09 失，其未提出不符勞基法第59條第3款失能給付標準之證
10 明，不得請求伊給付40個月平均工資。被上訴人於離職後立
11 即辦理勞工保險（下稱勞保）退保，於107年5月15日請領老
12 年給付。老年給付與傷病給付之性質相同，就其請領之傷病
13 給付及老年給付，伊均得主張抵充。如認僅得就傷病給付抵
14 充，則被上訴人先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申請
15 退保，再申請系爭傷害之職業傷病給付，致勞保局僅核定自
16 107年5月1日至15日之職業傷病給付，往後部分不再核給，
17 致伊得主張抵充之金額減少而受有損害，被上訴人應賠償伊
18 之損害，伊並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19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命上訴人給付113萬5065元本息之判
20 決，駁回其上訴；另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判決之一
21 部，改判命上訴人再給付174萬9671元本息，無非以：被上
22 訴人因雙手疼痛先後至門諾醫院、慈濟醫院就醫，診斷為系
23 爭傷害，嗣自107年2月21日迄109年2月20日持續至各醫療院
24 所治療、復健。被上訴人受僱上訴人期間，主要工作內容為
25 切雞、鴨或豬肉，因長期執行職務導致系爭傷害，經慈濟醫
26 院診斷並經勞保局審定為職業病；被上訴人兩次經慈濟醫院
27 為工作能力之鑑定，認其因系爭傷害，已無法負荷原有工作
28 需求，工作能力約為原工作能力之60%，且迄109年2月20日
29 前仍無法返回原職之能力；為兩造所不爭，堪信被上訴人因
30 系爭傷害，自107年2月21日起至109年2月20日止2年醫療期
31 間，均無法從事兩造勞動契約所約定之原有工作。雖被上訴

01 人於107年4月30日自行請辭，但系爭傷害乃在兩造勞動契約
02 存續期間所發生之職業災害，依勞基法第61條第2項規定，
03 被上訴人依同法第59條各款所享有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此
04 而受影響。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前段規定，請求
05 上訴人給予2年醫療期間（自107年2月21日起至109年2月20
06 日止）不能工作，按原領工資數額之補償，核屬有據。另依
07 勞基法第59條第2款但書所定之40個月工資終結補償，則係
08 勞工醫療經過2年屆滿，仍未能回復原有工作能力，為免雇
09 主負無限期之補償責任，而明定得1次給付40個月平均工
10 資，免除其原領工資補償責任。被上訴人於107年2月21日因
11 系爭傷害就診，經慈濟醫院鑑定已無法負荷原先工作，且迄
12 109年2月20日仍無法返回原職，堪認其已喪失原有工作能
13 力，且不符合勞基法第59條第3款失能補償標準。被上訴人
14 自得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但書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40個
15 月平均工資。又被上訴人於107年4月30日向勞保局申請退保
16 及勞保老年1次給付，經勞保局於同年5月15日核定老年給付
17 169萬3763元，勞保契約於該老年給付進帳日（同年5月15
18 日）終止；另於同年7月間向勞保局申請職業傷病給付，經
19 勞保局審認其所患為職業病，核定給付107年5月1日至107年
20 5月15日之傷病給付1萬6030元；其後因勞保契約已終止不予
21 給付。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老年給付屬普通事故保險，與
22 職業傷病給付之保險類別不同，申請給付之條件各異。被上
23 訴人請領之上開老年給付，與系爭傷害之職業災害補償，非
24 基於同一事故，上訴人不得主張抵充。又被上訴人請求老年
25 給付或職業傷病給付之時間、順序如何，均屬其本得主張之
26 合法權利，無不法侵害之故意過失可言，不負賠償責任。被
27 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得請求之醫療費
28 為7065元，107年2月21日至109年2月20日醫療期間不能工作
29 之工資補償及40個月之工資補償，以每月平均工資4萬7000
30 元核算計301萬5065元；扣除上訴人已支付之薪資10萬7429
31 元、薪資補償6870元，及抵充被上訴人向勞保局領取之職業

01 傷病給付1萬6030元，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金額為2
02 88萬4736元。綜上，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並自10
03 8年8月6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
0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05 四、按勞基法所規定之勞動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
06 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
07 約。是雇主給付報酬（工資）之義務，係因勞雇雙方存有僱
08 傭契約之故。而勞工在勞基法第59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
09 不得終止契約，同法第13條前段定有明文。該第13條前段規
10 定旨在避免勞工於職業災害傷病醫療期間，生活頓失所依，
11 係對於罹受職業災害勞工之特別保護，應屬強制規定，雇主
12 違反上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不生契約終止效力。勞基法
13 第59條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之規定，係為保障勞工，加強勞雇
14 關係，促進社會經濟發展之特別規定，同法第13條前段之禁
15 止規定對勞工並無適用。勞工雖在第59條規定之醫療期間，
16 其經考量各種主客觀因素後，基於意思自主，單方終止勞動
17 契約，本於私法自治原則，自應予尊重。本件被上訴人業於
18 107年4月30日自行請辭，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兩造間之勞動
19 關係似已合法終止？果爾，上訴人已無給付工資之義務，被
20 上訴人亦無受領工資之權利，原審認該工資補償，屬勞基法
21 第61條第2項所定「受領補償之權利」，且被上訴人得依同
22 法第59條第2款規定，請求上訴人於其離職後，在醫療中不
23 能工作之2年期間，按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非無可議。
24 又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
25 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
26 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
27 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
28 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此條款其目的在保
29 護雇主避免其負擔漫長、無限期之原領工資補償責任，是否
30 選擇以40個月工資終結補償責任，乃雇主所為之判斷。如兩
31 造間之勞動契約已合法終止，且上訴人無按被上訴人原領工

資補償義務，被上訴人自不得請求上訴人給付40個月平均工資以終結原領工資補償責任。原審未遑詳查審認，遽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亦有可議。因被上訴人得否請求上訴人給付工資補償，及其得請求之總金額，尚待事實審調查審認，則經上訴人扣除、抵充後之數額，尚有未明，自無從割裂判斷。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起訴時請求上訴人給付189萬51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6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見第一審卷一第9頁），嗣擴張請求302萬31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見同上卷第477頁），則其超過189萬5105元部分之請求，究於何時催告？應於何時起算遲延利息？仍待釐清，原審就判命上訴人給付之金額，全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自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許 秀 芬

法官 陳 靜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